

# 大连科技学院美育工作指导意见

## 第一章：总则

**第一条：**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，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，加强美育工作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划。

**第二条：**美育工作的主要内容：设置与实施美育课程、开展课外美育活动、组织课余美育竞赛、制订学生评价机制、推进基础能力建设与保障。

**第三条：**美育工作的基本任务：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，掌握艺术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充分提高学生对艺术、审美的感悟力和理解力；加强艺术审美体验，在陶冶情操的过程中培养学生的审美情趣，促进身心健康发展与和谐统一；培养艺术特长，造就学生成为眼界开阔、情趣高雅，具有文化自信、富有民族情怀和创新精神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**第四条：**美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，把美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。认真执行国家教育发展规划、规章制度及各项要求。教会学生“艺术基础知识、基本技能、艺术审美体验”，在培养兴趣爱好的基础上帮助学生形成 1-2 项艺术特长。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、民族观、国家观、文化观，陶冶高尚情操，塑造美好心灵，增强文化自信。弘扬中华美育精神，以美育人、以美化人、以美培元。

**第五条：**美育工作的基本原则：统一指导，面向全员。由教务处负责整体方案的制订，协同设计艺术学院公共艺术教研室与学生发展与服务处落实，实现美育教育全员化的工作。积极

开展多种形式的美育活动，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，加强各学科有机融合，积极开展美育科学研究工作。

## **第一章：设置与实施美育课程**

**第六条：**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，开齐包括音乐、美术、书法、舞蹈、戏剧、戏曲、影视等课程的 8 门艺术类限定选修课的刚性要求。为全校二、三、四年级开设艺术类选修课程，每科美育课程不少于 32 学时，每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。同时将艺术类选修课成绩计入学生学分。

**第七条：**创新教育教学方式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，利用丰富的网络资源改进美育教学方法，探索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式，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欣赏丰富的画作、艺术展览，聆听古典音乐与歌剧，观摩舞蹈与戏剧表演艺术，领略多元艺术与文化之美。

**第八条：**深入推进教学改革，逐步完善“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+艺术审美体验+艺术特长”的教学模式。掌握必要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，提升文化理解、审美感知、艺术表现、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，通过第二课堂的方式，帮助学生形成艺术特长。带动学校美育工作整体水平提高。

## **第二章：开展课外美育活动**

**第九条：**将课外美育活动纳入学校人才培养体系，健全制度、完善机制。面向全体学生设置多样化、可选择、有实效的美育项目，鼓励学生每周至少参加一次课外美育活动。

**第十条：**丰富艺术实践活动，坚持面向人人，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，大力推广惠及全体学生的美育实践活动，每年组织“迎新晚会”、“毕业晚会”，国庆、五四、新年等重

要的节日举办大型文艺汇演等。开展各类艺术欣赏、艺术讲座，全面推动全校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的蓬勃开展。

**第十一条：**加强校园美育文化建设，促进中华优秀美育文化传承创新。设立戏剧、戏曲、影视、舞蹈、音乐、汉服、摄影等学生社团，全面提高学生的审美与人文素养，实现以美育人、以美化人、以美培人的目的。遴选优秀学生艺术团参与重大演出活动，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导向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### **第三章 组织课余美育竞赛**

**第十二条：**注重培养学生美育特长，发挥学生美育骨干的示范作用，组织举办开展各类艺术类竞赛。如“新生杯才艺大赛”、“新生杯绘画大赛”等。鼓励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类艺术类竞赛。

**第十三条：**因地制宜开展社会服务。支持美育教师适度参与国内外美育竞赛的组织、指导和相关社会实践工作。支持学校师生为政府及社会举办的美育活动提供志愿服务。

### **第三章 制订学生评价机制**

**第十四条：**根据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，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，满足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 2 个学分方能毕业的要求。

**第十五条：**将美育课程成绩、参与美育活动等情况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。

### **第五章：推进基础能力建设与保障**

**第十六条：**健全学校美育保障机制，学校美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，并与学校教育事业经费同步增长。加强学校美育活动的安全教育、伤害预防和风险管理，完善学校美育制度。

**第十七条：**根据美育课教学、课外美育活动、课余竞赛等工作需要，合理配备美育课程教师。

美育教师年龄、专业、学历和职称结构合理，健全美育教师职称评定、学术评价、岗位聘任和学习进修等制度。

**第十八条：**将美育教学、课外美育活动、第二课堂指导和竞赛等工作纳入教师工作量，保证美育教师与其他学科（专业）教师工作量的计算标准一致，实行同工同酬。

**第十九条：**美育活动场所、设施和器材等符合国家配备、安全和质量标准，完善配备、管理、使用等规章制度，基本满足学生参加美育活动的需求。定时维护场所、设施，及时更新、添置易耗、易损器材。美育活动场所、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。